

石家庄市环城绿道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目的】为指导我市绿道规划设计，保障绿道建设水平，充分发挥绿道的复合功能，加强环城绿道日常管理，改善城市生态和人居环境，建设宜居宜业城市，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文件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适用范围】本市环城绿道的规划、建设和管理适用于本办法。

第三条【术语定义】本办法所指环城绿道，是指北线沿滹沱河，东线、南线沿环城水系，西线沿环城水系、G2002绕城高速连接滹沱河实现闭环，通过架设桥梁、提升景观、完善设施，满足骑行、健身的绿道，以及环城绿道衍生的绿道体系。

第四条【基本原则】环城绿道建设管理应当坚持以人民为中心，遵循政府主导、公众参与、规划引领、彰显特色、科学管理、规范服务、开放共享的原则。

第五条【职责职能】市人民政府建立联席会议工作机制，研究决策环城绿道管理、综合开发，统筹跨区域执法协作、属地监管等事项。

市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市园林部门”）为环城绿道主管部门，负责环城绿道管理的统筹、协调，监督、指导环城绿道日常管理工作，以及沿线绿地管理管护工作。

环城绿道管理机构由市政府确定，负责环城绿道日常管理和运

营。

财政、城管综合行政执法、水利、文广旅、卫健、自然资源和规划、应急管理、体育等有关部门按职责做好环城绿道管理。

辖区人民政府（管委会）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环城绿道管理和周边环境整治。

第六条【资金保障】辖区政府（管委会）按辖区绿道长度列支环城绿道管理费用，由市财政部门统一划拨。

第七条【保护举报】环城绿道是公益性城市基础设施，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劝阻和举报违反本办法的行为。

第二章 规划和建设

第八条【绿道规划】市园林部门依据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绿地系统规划，组织编制以环城绿道为核心的城市绿道专项规划，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公示实施。

绿道专项规划应当确定绿道建设总量、布局、建设计划等内容，以“因地制宜、彰显特色、统筹城乡、绿色低碳”为原则，充分发挥绿道休闲健身、绿色出行、生态环保、社会与文化、旅游与经济等复合功能，实现绿色发展目标。

第九条【绿道体系】依据城市绿道专项规划进行绿道选线，绿道线路宜网状环通或局部环通，构建以环城绿道为依托的绿道网，形成绿道体系。

第十条【绿道选线】环城绿道选线应就近联系各级城乡居民点及公共空间，方便市民使用；宜连接自然景观及历史文化节点，

体现地域特色；加强与城乡交通体系的有效衔接，提高绿道可达性；依托绿道连接线形成绿道网，增强绿道连通性。

第十一条【绿道控制区】沿环城绿道路沿外侧，划定一定范围作为环城绿道控制区，加以管理和保护，向社会公示。

第十二条【绿道规划保护】规划确定的和已经建成的环城绿道及控制区，其用地范围、性质和绿线应当严格保护，未经法定的规划修改程序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改变或者侵占。

第十三条【绿道组成】环城绿道包括绿道游径、绿道绿化和配套设施。

第十四条【绿道游径】绿道游径应根据现状情况设置步行道、自行车道和步行骑行综合道，只允许人行和自行车通行，环城绿道游径为步行骑行综合道。

环城绿道游径应保证线路连通，跨越河流、山体、铁路、公路、城市道路等障碍物时，采用立体交叉形式，不具备建设条件时，可采用绿道连接线借道。绿道连接线兼具绿道游径连接和城市交通功能，有效进行交通组织和功能衔接，采取适当的交通管理措施，包括道路交通标志标线、绿道标识设施、安全隔离设施等。

环城绿道出入口和交通接驳点，宜邻近已有道路、公路、公交站点，方便交通换乘。根据人流集散布局，设置公共停车场、出租车停靠点等。

第十五条【绿道绿化】环城绿道两侧应保留或设置一定宽度

的空间实施绿化，植物配植兼顾生态、景观、遮荫、交通安全等需求，环城绿道出入口和交通接驳点应采取通透式种植。

第十六条【绿道配套设施】环城绿道配套设施包含服务设施、市政设施、标识设施、智慧设施等。

第十七条【服务设施及驿站】环城绿道应充分利用现有服务设施，控制新建设施数量及规模，有效补充、完善城乡居民休闲游憩场所，保障市民安全、便捷的使用。

环城绿道应配备以下服务设施：

（一）驿站为综合服务设施载体，设置驿站应优先利用现有建筑，新建建筑应注意控制尺度和体量，建筑风格应与周边环境相适应。

（二）管理服务设施，包括管理中心、游客服务中心等；

（三）商业设施，包括售卖点、餐饮点、自行车租赁点等，结合驿站设置；

（四）游憩设施，包括活动场地、休憩点、眺望观景点等，结合驿站和绿道沿线景点设置；

（五）科普教育设施，包括科普宣教、解说、展示设施等；

（六）安全保障设施，包括治安消防点、医疗急救点、安全防护设施、无障碍设施等；

（七）环境卫生设施，包括厕所、垃圾箱等，除结合驿站、休憩点设置外，应沿线根据需要设置；

（八）停车设施，包括公共停车场、出租车停靠点、公交站

点等；

（九）其他服务设施。

第十八条【市政设施】环城绿道应衔接城乡市政设施系统，合理利用现有市政设施，给排水、电力电信等线路铺设宜沿绿道游径布置，不应破坏景观环境。

环城绿道应配备以下市政设施：

（一）环境照明设施；

（二）电力电信设施；

（三）给排水设施；

（四）其他市政设施（燃气、供热等）。

第十九条【标识设施】环城绿道标识设施分为指示标识、解说标识、警示标识三种类型，具备引导指示、解说、安全警示等功能。

第二十条【智慧设施】环城绿道智慧设施包括视频监控设施、紧急求助设施、公共广播设施等。

第二十一条【绿道建设要求】环城绿道建设应当符合国家和省市有关技术标准和规范，由具备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

第二十二条【制定建设计划】市园林部门依据绿道专项规划制定年度环城绿道建设计划，逐步完善城市绿道体系。

第三章 管理和服务

第二十三条【管理机构职责】环城绿道管理机构负责环城绿道日常管理和运营，包含以下各项工作：

(一) 建立健全管理制度，制定游客守则；

(二) 保持环城绿道景观和卫生良好；

(三) 保障环城绿道建筑物、构筑物以及各类设施设备完好，确保各类设施设备正常运行；

(四) 维护环城绿道游览秩序，及时劝阻和制止不文明行为，做好车辆通行管理；

(五) 健全安全管理制度，落实安全责任，对环城绿道进行安全巡查，建立绿道管理应急组织机制，制定应急预案，组建应急救援服务队伍；

(六) 开展环城绿道宣传教育、科学普及和文娱娱乐等公益性活动；

(七) 制定环城绿道经营项目管理办法，管理环城绿道经营项目。

第二十四条【管理人员要求】环城绿道管理机构应当规范服务行为，为游人提供方便、舒适的游览服务。工作人员培训上岗，统一着装，言行举止文明规范。

第二十五条【绿道环境标准】环城绿道景观和环境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一) 植被长势良好，植物造型美观；

(二) 环境整洁，无垃圾和杂物；

(三) 建筑物、构筑物外观完好；

(四) 设施设备安全、完好、整洁；

(五) 水体清洁，符合景观用水标准。

第二十六条【开放管理】环城绿道全时段免费向市民开放。因特殊情况确需临时关闭的，及时向社会公示。

第二十七条【临时占用管理】在环城绿道上临时占道作业的，作业单位应按照安全生产的相关要求设置安全防护设施和警示标志，保证车辆和行人通行安全。

第二十八条【安全意识引导】环城绿道管理机构及各相关部门应利用线上、线下等多种渠道经常性发布环城绿道骑行安全需知及公告，引导市民遵守环城绿道骑行行为规范，提高安全意识，提醒骑行人员自觉佩戴安全头盔、主动礼让行人、限速安全骑行、不得逆向行驶等。

第二十九条【志愿者】倡导市志愿者服务管理部门建立环城绿道志愿服务长效机制，充分利用现有志愿服务组织资源，参与环城绿道安全骑行劝导、游览安全防护、应急救援等志愿服务。

第三十条【经营管理】配套服务经营项目应当遵守环城绿道管理制度，服从环城绿道管理机构管理，不得擅自改变经营内容、扩大经营面积。

游乐项目应当按照规定配备具有专业资格的技术和安全工作人员，定期检修、保养和更新游乐设施设备，保障设备安全运行。

环城绿道设置广告、宣传牌等，应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环城绿道管理机构管理规定，不得影响环城绿道景观和功能。

第三十一条【共享自行车】环城绿道内进驻共享（含租赁）自行车运营商，实行备案制。

共享自行车运营商应利用电子围栏、电子地图、定点停放等技术手段，规范环城绿道内车辆停放，及时清运故障或损坏的车辆。

鼓励共享自行车运营商建立健全骑行保险理赔机制。

第三十二条【驶入要求】环城绿道只允许人行和自行车通行。

因管理养护、园区运营等需进入环城绿道的车辆，需提前向环城绿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方可进入。消防车、救护车、应急救援车、警车、工程救险车等在执行应急救援任务时可进入环城绿道。

第三十三条【骑行要求】行人和骑行人员应遵守环城绿道沿途设置的各类标识、标线及游览须知。高风险路段及人流密集区域最高骑行速度不大于15km/h、其他路段最高骑行速度不大于20km/h。骑行人员应靠右侧骑行，主动避让行人。在环城绿道上骑行时，倡导佩戴安全头盔等防护用具。

第三十四条【禁止行为】在环城绿道游览时，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酒后骑行、逆向骑行、并排骑行；
- （二）单手骑行、双手离把或者手中持物骑行；
- （三）追逐或者曲折竞驶；
- （四）牵引、攀扶车辆或者被其他车辆牵引；
- （五）违规搭载人员；
- （六）携带宠物；

(七) 每日二十二时至次日六时，在环城绿道内使用音响器材以及开展其他产生噪声干扰周围生活环境活动；

(八) 乱扔垃圾、乱贴乱画，采挖植物，攀爬树木，盗窃、损坏花草树木；

(九) 甩鞭子、打陀螺、打弹弓，在非指定区域游泳、滑冰、垂钓、进行球类运动、轮滑、抖空竹、放风筝、释放飞行器、露营；

(十) 露天烧烤、放飞孔明灯、燃放烟花爆竹，焚烧树叶、垃圾或者其他物品；

(十一) 擅自摆摊设点、兜售商品、悬挂标语、散发宣传品；

(十二) 侵占、圈占绿道用地，擅自采石取土，盗窃、损坏绿道设施；

(十三)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违背公序良俗或者妨碍绿道管理和他人游览的不当行为。

第三十五条【举办活动】环城绿道举办大型体育活动以及展览、宣传、咨询、演出等活动的，应当符合有关管理规定，相关部门审批后，由市园林部门提出审查意见。活动在审批范围和时间内进行，不得破坏环城绿道设施和景观，并负责现场的安全保障。

第三十六条【占用绿道】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绿道。确因城市建设需要临时占用的，按照《石家庄市城市园林绿化管理条例》执行。

第四章 监督和检查

第三十七条【专门执法】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成立环城绿道执法队伍，专门负责环城绿道执法工作，纳入环城绿道统一管理。

第三十八条【日常巡查】环城绿道管理机构建立巡查制度，加强日常巡查，及时劝阻、制止本办法规定的禁止行为。

第三十九条【监督检查】市园林部门实施环城绿道监督检查，被监督检查的单位和人员应当配合，不得妨碍和阻挠监督检查。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对相关人员依法处理。

第四十一条 建设、设计、施工等单位在绿道建设项目建设活动中有违反本办法规定行为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处罚。

违反本办法规定，出现环城绿道禁止行为的，依据《石家庄市城市园林绿化管理条例》《石家庄市公园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处罚。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已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六章 附 则

第四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